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 105 年 6 月 28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50079999B 號令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二)教育部 106 年 3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044365 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6 月 2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60049002 號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有效解決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問題，將以學生為中心、以學校為基礎，藉由共通的處理原則、共用的專業人力資源及共享的輔導介入活動與措施，由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召開專案研商會議，與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各分組相互協調合作、教育部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提供支援，運用專業團隊合作模式以投注更多的資源於高關懷學生的關懷與輔導工作。

二、架構與體系：

(一) 建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架構

面對急遽變遷的社會及新興毒品的推陳出新，校園防制毒品入侵議題面臨強大挑戰，亟待與時俱進，由中央與地方政府、教育部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各級學校建立協力的夥伴關係，跨域管理以發揮綜效。另鑒於藥物濫用學生輔導作為非單一面向或僅由學校處遇即可有效，藥物濫用所造成個人身心的影響與社會治安的關聯，必須回到全人關懷與社會成本的系統思維上去思考，透過有效的行政協調模式來解決問題。「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架構」(下圖 1)以現行教育督導體制為縱向面，跨單位資源整合與運用為橫向面，置重點於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協調整合衛生局、社會局、警察局、校外會、輔諮中心及結合司法資源等單位橫向聯繫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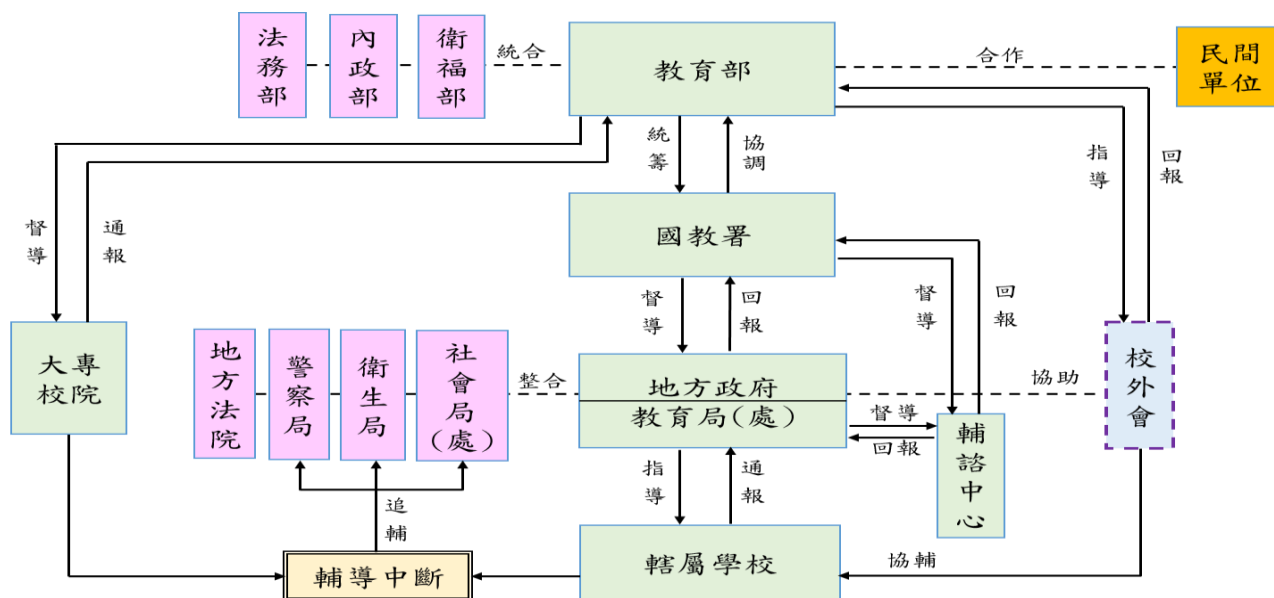


圖1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架構」

(二) 落實中央、地方與學校聯繫平臺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採循環回饋概念，由教育部政策統籌，經本署行政督導、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執行督導、學校推動執行，滾動檢討再向上回饋，各級單位工作面向詳下圖2。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工作面向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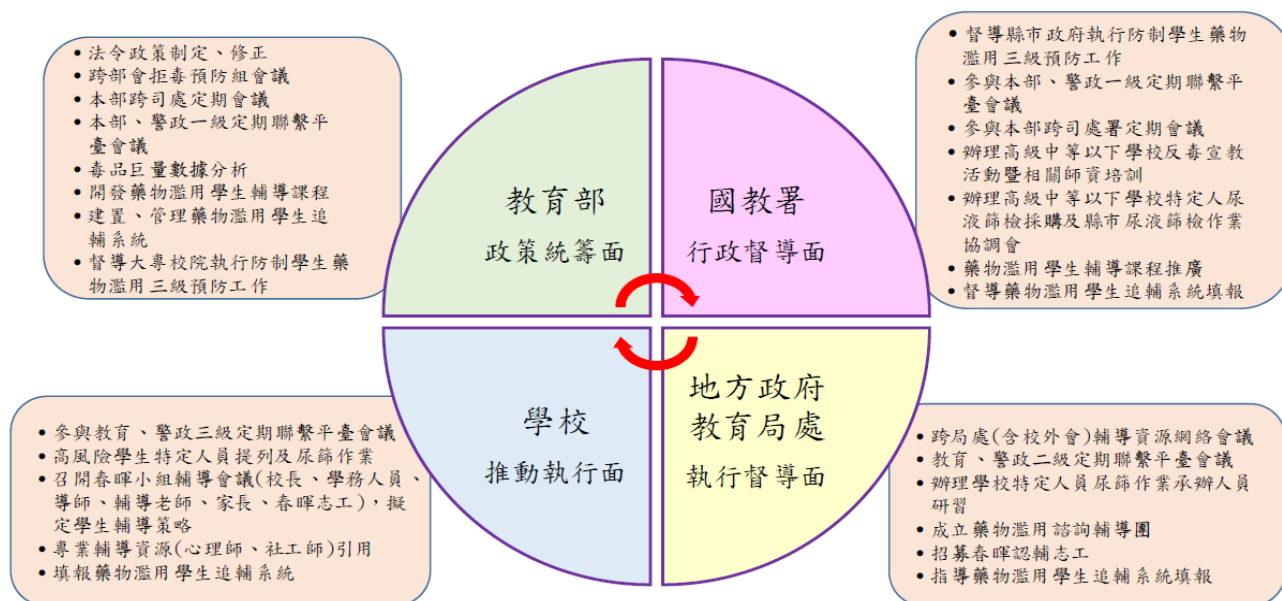


圖 2 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行政輔導網絡工作面向圖

為促進行政單位及學校盤點與聯結多元輔導資源，以因應不同學生輔導需求，適切提供整合型協助關懷，行政上以部會統合、行政督考為方法，透過行政監督與政策協調，以落實教育宣導、關懷清查與春暉輔導之三級預防機制。

四、本市學生藥物濫用類別分析：

本市 102 年至 105 年春暉小組成案共計 129 案(102 年 62 案、103 年 29 案、104 年 26 案、105 年 12 案)，施用毒品種類統計如表 1：

年度	國中			合計
	MDMA 搖頭丸	安非他命	愷他命(又稱 K 他命)	
102	0	2	60	62
103	1	0	28	29
104	2	4	20	26
105	0	4	8	12
合計	3	10	116	129
比例	2%	8%	90%	

資料來源：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及追蹤管理系統

五、實施重點：

- (一)主動發掘並結合民間團體(如社團法人臺南市觀護協會、紙風車文教基金會、蕭靜文舞蹈團等)、地區傳播媒體或相關公私立機關(部門)等資源，辦理各項反毒教育多元活動並強化親子教育宣導，並走入校園及社區，另宣導方式應以「互動」、「體驗」取代單向宣導，亦可配合「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辦理。
- (二)督(指)導本局所屬各級學校於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儘可能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避免辦理嘉年華式活動，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另宣導對象除包含全體教職員工生亦可積極納入家長(會)及社區民眾。

- (三)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請各級學校結合家長會一起努力，強化藥物濫用宣導並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以使反毒蔚成風氣。
- (四)學校成立春暉小組時，應請個案家長共同參與輔導工作，除善用教材(愛他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運用社會資源(本市輔導諮商中心、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本市醫療單位、警政單位、少年輔導委員會等)共同關懷支持孩子外，並應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的方式(如辦理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宣導資訊等)，以確實提升輔導之成效。

六、策略及具體執行作為：

(一)本局：

訂定實施計畫並成立小組，建立橫向聯繫機制(警政、衛政、社政等)及連結相關輔導資源，適時提供學校整合性協助，並召開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檢討(協調)會，以達落實、精進防範毒品危害之目標。

策略一：充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具體執行作為：

1. 主動發掘並結合民間團體(如社團法人臺南市觀護協會、紙風車文教基金會、蕭靜文舞蹈團等)、地區傳播媒體或相關公私立機關(部門)等資源，辦理各項反毒教育宣導多元活動，強化親子教育宣導，並走入校園及社區。
2. 督(指)導各級學校於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
3. 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
4. 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劃督導所屬學校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活動。
5. 整合相關資源編列經費製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文宣品並著重於新興毒品危害宣導。
6. 督導所屬學校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並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以鼓勵落實本計畫工作之績優人員。

策略二：強化校園反毒專責人員職能訓練

具體執行作為：

1. 結合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針對反毒宣講種子師資辦理培訓(亦可邀請醫師、藥師、心理師、律師等背景家長)、評核及增能研習，並規劃學校師生所需之藥物濫用防制宣講課程內容。
2. 每學期針對轄屬學校教育人員(亦可邀請學校推薦之學生家長)辦理1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業務知能研習，以利學校反毒工作之遂行。
3. 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各級學校結合家長會一起努力，強化藥物濫用宣導並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以使反毒蔚成風氣。
4. 結合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辦理春暉認輔志工研習。

策略三：藉由環境監控降低毒品可及性

具體執行作為：

1. 督(指)導學校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落實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查緝在外遊蕩學生，置重點於青少年常聚集場所，找出藥物濫用重點區域以強化防範作為。
2. 應建立橫向聯繫機制及連結相關輔導資源，推動區域內學校關懷與資源整合措施。
3. 加強與檢警單位橫向聯繫，於偵查不公開及個資法之規定範圍內，請檢警單位儘早協助提供涉案學生名單予所屬學校及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利查證學生身分及時介入輔導。
4. 落實與司法單位(少年法庭)建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跨機關合作平臺，加強教育單位與法院間之聯繫。
5. 完善國中小學生中輟通報、協尋機制，並積極規劃中輟生回歸校園安置就學措施，及加強中輟生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策略四：建立特定人員名冊，落實尿液篩檢機制

具體執行作為：

1. 每月彙整並管制學校「特定人員」名冊之調修，督導學校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並協助轄區學校尿液篩檢送驗作業。
2. 購置快速檢驗試劑(含一般民眾)及強化「春暉輔導」網絡工作，以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3. 「快速檢驗試劑(含一般民眾)」應建帳(冊)列管，分發、運用時應

有執行人員簽領紀錄，以落實管制。

4. 每學期結合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辦理學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包括快速篩檢試劑使用說明)。

策略五：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建立追輔及轉介機制

具體執行作為：

1. 結合本市輔諮中心建立「學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網絡」，提供輔導諮商之服務機制。
2. 結合教育部臺南市聯絡處辦理春暉認輔志工招募，安排春暉志工認輔個案，並辦理春暉認輔志工獎勵及表揚活動。
3. 管制個案學校「春暉小組」輔導執行情形及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登錄狀況，適時召開個案輔導研討會議，檢視學校作法並提供建議及協助。
4. 督導學校依據「藥物濫用學生未完成春暉輔導離校者後續輔導流程」進行個案轉銜，降低失聯率。
5. 春暉小組輔導期間畢業且繼續升學個案，倘若經學校輔導專業評估仍需持續接受輔導服務者，透過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機制，轉銜至新入學學校，接續接受輔導。

(二)各級學校：

依據學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並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小組。

策略一：充實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宣導

具體執行作為：

1. 辦理反毒教育多元活動時，採「分層分齡」方式行之，針對不同的學制、學別及年齡設計不同的宣教教材及內容，並結合時事議題，將藥物濫用防制議題融入各課程教學內容，豐富其內容及增加宣導密度
2. 儘可能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避免辦理嘉年華式活動，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另宣導對象除包含全體教職員工生亦可積極納入家長會及社區民眾。
3. 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請各級學校規劃結合家長之力量，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

賃居座談或親職座談等時機向學生及家長會進行反毒宣導，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4. 每學期針對學生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多元宣教活動 1 次，並融入相關課程，並利用週(朝)會，升旗，班會等時機不定期密集宣導(或辦理多元活動)。
5. 寒、暑假前寄發學生家長聯繫函，內容應包含「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反毒各項宣導，並勤與家長聯繫，落實工作推行。
6. 每學年至少辦理 1 次以建教合作廠商為對象之反毒宣導活動，並完善廠校聯繫機制。
7. 主動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分析學生反毒知能及宣導成效。

策略二：強化校園反毒專責人員職能訓練

具體執行作為：

1. 可推薦具有醫師、藥師、心理師、律師等背景之家長，參與本市反毒宣講師資培訓，完訓後，可擔任學校種子師資，可對學生實施宣教，亦可由種子家長向家長進行宣導。
2. 每學期應運用教師研習進修時機實施專案(題)報告一次，並不定期於校務會議, 行政會報, 導師會報等相關時機實施反毒教育宣導。
3. 積極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等多元活動或鼓勵教師參加防制藥物濫用研習課程，每年至少 1-2 小時。
4. 「教師應於課程研討會中研議防治學生藥物濫用議題融入課程事宜，並配合課程內容規劃(國中小「健康與體育」、高中職「健康與護理」)實施防制藥物濫用相關教學。

策略三：藉由環境監控降低毒品可及性

具體執行作為：

1. 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配合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落實國中小學生中輟通報、協尋機制及加強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2. 教育人員應透過觀察、晤談或家庭訪問，提供特定人員建議名冊，藉由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密切親師聯絡，在學生疑似有藥物濫用異常行為時，即進行關懷、輔導或實施尿液篩檢。
3. 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學校應以密件洽請本局通報警察機關協助處理；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策略四：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完善尿液篩檢機制

具體執行作為：

1. 學期初 3 週內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出建議名冊(第 4 類特定人員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書格式如附件 3)，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召開審查會議，簽請校長核定。
2. 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應立即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3. 每月陳報特定人員調修名冊。
4. 依教育部「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及教育主管機關尿液篩檢作業協調會，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工作，採驗時機及方式如下：
 - (1)指定(定期)尿液篩檢：於指定期間內，針對學校特定人員以抽驗方式實施尿液採集後，由檢驗單位進行確認。
 - (2)臨機(不定期)尿液篩檢：
 - 甲、於每學期開學、連續假期及長假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抽驗。
 - 乙、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或以其他方式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者，得隨時採驗。
 - 丙、檢驗方式：使用快速檢驗試劑進行初篩，初篩為陽性反應者，再行採集尿液由檢驗單位進行確認。
5. 個案尿液檢體(含快篩陽性、遭警查獲及自行坦承者)各校均應以低溫保存，交由教育主管機關協助送至檢驗單位實施複驗，以確認學生是否用藥及用藥種類。
6. 各級學校每月應將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成果統計及春暉小組個案輔導情形，陳報教育主管機關彙整。

策略五：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建立追輔及轉介機制

具體執行作為：

1. 學校成立春暉小組時，應請個案家長共同參與輔導工作，除善用教材(愛他請守護他藥物濫用青少年家長親職手冊)，運用社會資源(本市輔導諮商中心、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本市醫療單位、警政單位、少年輔導委員會等)共同關懷支持孩子外，並應採取增強家庭(長)功能的方式(如辦理親職教育、諮詢服務、宣導資訊等)，以確實提

升輔導之成效。

2. 安排輔導老師或申請春暉志工認輔個案。
3. 學校發現藥物濫用「確認」個案，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未滿 18 歲者同時進行法定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依輔導進度上傳至教育部「藥物濫用學生個案輔導管理系統」，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要求、逼迫學生「放棄學籍、休、轉學」，以落實輔導機制。
4. 「春暉小組」個案經輔導 3 個月後，應採集個案尿液，由教育主管機關協助將檢體送至檢驗機構，經報告確認陰性後，應召開結案會議，始可解除管制，惟仍應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5. 個案經春暉小組輔導 3 個月後，尿液經確認檢驗為陽性反應者，應再實施輔導 1 次(3 個月)，並協請家長將個案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惟仍應持續關懷並與家長及轉介單位保持聯繫；其屬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6. 藥物濫用學生有休學、畢(結)業、安置等情形致輔導中斷時，未滿 18 歲者，學校應將個案轉介至其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18 歲以上者，學校應評估個案是否需追蹤輔導、戒治及查察，再將相關資料進行移轉，取得同意書者(未滿 20 歲者應取得家長同意書、20 歲以上者應取得本人同意書)移轉至個案戶籍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無法取得同意書者移轉至警察機關，以利個案之賡續輔導。

七、經費：

- (一)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規劃及經費需求，請依教育部所訂要點，陳報計畫並申請經費補助。
- (二)各校應自行編列專案經費或運用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確實辦理本計畫。

八、一般規定：

- (一)各校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活動，須有完整紀錄留存。
- (二)各校網頁首頁應聯結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http://enc.moe.edu.tw/>)。

九、管考與獎勵：

- (一)定期督考：每學期定期召開春暉個案研討會議，針對輔導期程達 3 個月者及新個案進行討論，並督導學校應有作為。

- (二)不定期督考：本局不定期抽查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應有作為。
- (三)結合校務評鑑：將國民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校務評鑑)項目，結合執行春暉專案成效作為管考機制。
- (四)藉由年度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單位選拔，表彰並獎勵工作成效良好之有功單位（學校），以提升工作士氣。
- (五)辦理本項計畫表現優異者，請依權責辦理議獎。
- (六)每學期辦理1次學生藥物濫用輔導戒治有功人員敘獎。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推動小組編組職掌表				
職稱	隸屬單位	職務	職掌	備考
組長	教育局 局長室	局長	指導推動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副組長	教育局 副局長室	副局長	協助推動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	
組員	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	科長	負責推動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	
組員	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	專員	協助負責推動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	
組員	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	股長	協助負責推動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執行。	
組員	教育局 學輔校安科	承辦人	負責承辦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規劃與執行。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作業時程管制表

類別	項次	工作項目(表報名稱)	執行(陳報)時間	備 考
年度	1	訂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1. 年度訂頒。(依計畫修訂) 2. 學校於文到 2 週內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送本局審查	各校應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送本局審查
	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選拔	每年 11 月(相關規定另頒)	各級學校於每年 11 月初前薦報資料送至本局,由本局進行評審,優秀作品薦送教育部國教署。
每學期	1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名冊	每學期開學後 3 週內	依時程函報本局彙整
	2	「特定人員」分佈調查表	每學期開學註冊後 3 週內	依時程函報本局彙整
	3	「特定人員」統計分析表	每學期開學註冊後 3 週內	依時程函報本局彙整
	4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暨「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宣教日程暨經費需求申請表	各校依 本局 通知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需求表陳報 本局	依時程報本局彙整
	5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講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教及加強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成果表及領據	講座結束一週內	依時程報本局彙整
每月	1	「特定人員」分佈調查表	每月 25 日前填報當月份資料(如有異動請校長簽核)(統計至 25 日,26 日後算至下個月)	依時程線上填報及相關資料上傳
	2	「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名冊	每月 25 日前填報當月份資料快篩施作情形(統計至 25 日,26 日後算至下個月)	依時程線上填報及相關資料上傳
	3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活動及利用部落格、臉書及社群網絡傳播	每月第 1 日	

	4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教活動成果	每月 25 日前填報當月份資料(如有異動請校長簽核) (統計至 25 日, 26 日後算至下個月)	
尿液篩檢	1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指定檢驗)作業協調會	每學期1次會議配合尿液篩檢召開	會議紀錄自存備查
	2	「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指定檢驗)作業行程編組及聯繫表	實施「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前	配合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3	連續假期「特定人員」快速檢驗試劑臨機尿液篩檢	連續假期後實施臨機尿液篩檢, 配合聯絡處通報執行	各校依特定人員篩檢結果記錄初檢結果, 並造冊備查。
	4	臨機尿篩(初篩)呈陽性反應檢體送複驗確認	各校依學生狀況實施快篩, 初篩呈陽性時, 檢體以低溫方式速送聯絡處或分會, 聯絡處送檢驗機構實施複驗(隨時辦理)。	
其他	1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靜態才藝創作競賽	每年5月(實施計畫另頒)	
	2	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動態才藝競賽	每年11-12月(實施計畫另頒)	
	3	製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文宣品	持續辦理	
	4	實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認知檢測	每年(相關規定另訂)	
	5	製作或增訂補充教材及教學媒體	持續辦理	請將教材成果副知本局(無則免報)
	6	充實並更新「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網頁資料內容	隨時更新	
	7	充實並更新「教育部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春暉小組個案輔導記錄	隨時更新	

○○學校○○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計畫依據	依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字第○○號函頒○○○計畫辦理。
本年度工作重點	一、加強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工作。 二、推動本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任務編組。 三、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社團功能，辦理幹部研習。 四、 五、
相關法令	一、 二、
協辦單位	一、○○警察局：承辦人○○○，聯絡電話 00000000，Email： 二、○○衛生局：承辦人○○○，聯絡電話 00000000，Email： 三、○○團體：承辦人○○○，聯絡電話 00000000，Email： 四、
任務編組	一、本校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任務小組編組名冊如附件○ 二、
執行規劃	一、○年 7 月份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社團幹部訓練，賦予工作任務，強化功能發揮。(○○○教官負責) 二、○年 9 月份配合校外會辦理特定人員尿液篩檢，(○○○老師負責) 三、 四、 五、 六、本年度工作執行進度管制表如附件○
業務承辦	○○○，聯絡電話 00000000，Email：

承辦人簽章：

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附件 4

(學校全銜) 特定人員名冊

製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特定人員類別 | <p>一、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p> <p>二、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p> <p>三、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p> <p>四、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p> <p>五、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p> |
|--------|---|

編號	班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特定人員類別	審查結果	備考

備註：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家長同意書(範例)

同意○○高級中學為維護本人子女身心健康，將就讀 00 科 0 年 0 班 0 0 0 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適時實施尿液篩檢，共同為學生身心健康把關。

立同意書人

父母(或監護人)：

關 係：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此致

○○高級中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校全銜)「春暉小組」個案輔導紀錄表

校安通報編號：

學生概況	姓名	○○○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齡		貼相片處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科別年級					
	身份證字號	無須轉介其他單位時 本欄免填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無須轉介其他單位時本欄免填						
基本資料	1. 家庭背景：							
	* 監護人： (關係)；教育程度： ；工作性質： ；聯絡電話：							
	* 家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外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困難、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家庭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 <input type="checkbox"/> 繼親、 <input type="checkbox"/> 重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親子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疏離、 <input type="checkbox"/> 溺愛、 <input type="checkbox"/> 失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身心狀況(得複選)：							
* 其他偏差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鬥毆、 <input type="checkbox"/> 偷竊、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出入不良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加入幫派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陣頭、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沉迷、 <input type="checkbox"/> 交友複雜、 <input type="checkbox"/> 反社會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心理情緒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躁鬱、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 <input type="checkbox"/> 過動、 <input type="checkbox"/> 曾自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生活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整潔、 <input type="checkbox"/> 注重外表、 <input type="checkbox"/> 衣著不整、 <input type="checkbox"/> 清潔習慣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人格特質：(得複選)								
* <input type="checkbox"/> 衝動、 <input type="checkbox"/> 偏激、 <input type="checkbox"/> 浮躁、 <input type="checkbox"/> 好鬥、 <input type="checkbox"/> 競爭、 <input type="checkbox"/> 冒失、 <input type="checkbox"/> 多疑、 <input type="checkbox"/> 好奇心強、 <input type="checkbox"/> 深沈、 <input type="checkbox"/> 武斷、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傑傲不訓、 <input type="checkbox"/> 任性、 <input type="checkbox"/> 粗魯								
* <input type="checkbox"/> 被動、 <input type="checkbox"/>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順從、 <input type="checkbox"/> 膽小、 <input type="checkbox"/> 依賴、 <input type="checkbox"/> 自卑、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主見、 <input type="checkbox"/> 拘謹								
*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 <input type="checkbox"/> 細心、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主見、 <input type="checkbox"/> 樂觀、 <input type="checkbox"/> 理智、 <input type="checkbox"/> 幽默、 <input type="checkbox"/> 大方								
4. 學校生活：								
*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衝突、 <input type="checkbox"/> 排斥								
* 同儕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 <input type="checkbox"/> 孤僻、 <input type="checkbox"/> 遭排斥、 <input type="checkbox"/> 缺乏溝通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要求高、 <input type="checkbox"/> 拒學、 <input type="checkbox"/> 翹課、 <input type="checkbox"/> 曾中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意願低落 <input type="checkbox"/> 低學習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目前或曾經接受外單位輔導狀況：(得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中介學園、 <input type="checkbox"/> 少輔會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局少福(家暴)中心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心理諮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精神醫療處遇(<input type="checkbox"/> 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機構處遇								
如有上開情形者，請簡略說明接受輔導原因與目前狀況：								
6. 藥物濫用概況：								
* 區分：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吸食者；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吸食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販售藥物；藥物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一級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二級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三級毒品； <input type="checkbox"/> 四級毒品								
* 藥物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是否提供檢警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附件 7

○○學校○○年○○月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教活動一覽表

編號	辦理學校	主題	辦理日期	活動名稱	活動類型	活動對象	活動內容	參加人數 〈份數〉	佐證照片

填寫說明

1. 主題-毒品

2. 辦理日期-填寫格式為 1040701

3. 活動名稱(單選)- 1. 播放反毒影片 2. 防制藥物濫用 3. 跑馬燈反毒宣導 4. 發放文宣物品 5. 反毒暨法治宣導 6. 防制藥物濫用校園宣導 7. 教育人員反毒知能研習 8. 家長反毒宣導
*1-3 項每個月均需至少辦理 1 場，6 至 9 項依規定辦理。

4. 活動類型(單選)-研習、會議、演講、活動、競賽、宣導、其他

5. 活動對象(複選)-學生、老師、教官、全校教職員工生、家長、社會人士

6. 活動內容(勿超過 10 個字)

7. 參加人數 〈或份數〉

8. 佐證照片-每個活動 1 張，依編號編碼 1. 2. 3.

○○學校○○年○月份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教活動佐證照片

<p>照片要壓縮</p>	<p>照片要壓縮</p>
<p>時間： 內容：</p>	<p>時間： 內容：</p>
<p>照片要壓縮</p>	<p>照片要壓縮</p>
<p>時間： 內容：</p>	<p>時間： 內容：</p>
<p>照片要壓縮</p>	<p>照片要壓縮</p>
<p>時間： 內容：</p>	<p>時間： 內容：</p>
<p>照片要壓縮</p>	<p>照片要壓縮</p>
<p>時間： 內容：</p>	<p>時間： 內容：</p>

附件 8

(單位名稱) ○○年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統計表

項 目	場 次	人 數	備 註
各項活動			
競賽比賽			
知能研習			
專題演講			
單位會議			
學校宣教			
影片欣賞			
聯巡訪查			
學校自製補充教材與文宣品	品 項	數量 (含單位)	經 費 來 源
協辦活動團體、單位	單 位 數 量	單 位 名 稱	備 考
學 校 經 費 名 稱	經 費 來 源	金 額	實際執行金額